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 一、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甄選名額：護理師（師三級）正取1名，備取1名；備取期間為3個月，自公告錄取名單之翌日起算。
- 三、報名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雙重或多重國籍，並具備下列資格者始得報考：
- (一)國內外大學(含)以上護理或相關科系畢業，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再補證。
 - (二)經公務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 (三)經銓敘部審定有案或具健保特約醫院(需為區域醫院以上)臨床護理年資或公私立學校衛生護理人員實務工作年資，所列各項年資須合計5年(含)以上，並持有服務證明者(現職人員年資採計至報名截止日)。
 - (四)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五)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六)無性侵害、性騷擾及妨害性自主等犯罪紀錄，且無尚在調查階段或已遭提起公訴之情事。
 - (七)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4條及第12條規定，現職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公開甄選陞任職缺。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屬陞任)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事人員(屬陞任)公開甄選。(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銓敘部104年10月26日部銓三字第1044032195號書函)。
 - (八)具下列能力者尤佳：
 - 1.電腦文書Word、Excel、Powerpoint、網頁、報表分析、Email等基本資訊操作能力或資訊檢定證明。
 - 2.急診室或加護病房臨床經驗及CPR、EMT、ACLS、ETTC證照。
 - 3.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
 - (九)
 - 1.報名或應試當日若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到校報名(得委託)及參加考試，若違反防疫規定經發現得取消資格。
 - (1)確診或應居家隔离，不得外出者。
 - (2)應居家檢疫，不得外出者。
 - (3)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被規範不得外出者(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或自行快篩陽性，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
 - 2.報名及考試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同或陪考人員入校。
- 四、工作內容：
- (一)辦理學校健康中心業務，協助推動學校衛生保健工作。
 - (二)負責學校緊急救護、學校傷病護理、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追蹤、紀錄及資料管理(含各項健檢、資料統計分析及報表製作等)、特殊學生照護等工作。
 - (三)協助健康促進學校業務之推展等相關業務。
 - (四)協辦傳染病防治及負責慢性病個案管理事宜與辦理預防接種、通報與衛教事宜。

- (五)辦理學生團體保險業務與醫材申購與管理。
- (六)健康資訊系統、傷病系統……等健康中心相關資訊系統建置、管理維護。
-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年8月19日(星期五) 9:00~12:00**受理報名(逾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1.親自報名：攜帶有關證件親自辦理。
- 2.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委託辦理。(需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本文件)
- 3.請配合防疫規定並全程配戴口罩。報名及考試當日因應防疫規定，不開放陪同或陪考人員入校。

六、報名地點：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工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元泰駕訓班對面），聯絡人：學務處張主任，電話：0912-321691。

七、報名應繳表件：

所有證件均需繳交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用A4規格影印，依序排列裝訂成冊，並須留本校備查。證件影本請自行影印，本校不提供影印服務。如逾時或未攜帶正本、證件有缺漏或查驗資格不符者，視同資格不符，恕不受理。

(一)報名表(如附件1)：本人近3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1張，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二)准考證(如附件2，請填妥姓名並貼妥照片；報名表件符合甄試資格者核發准考證，請預先詳閱證上試場規則)。

(三)以下證件以直式橫書影印成A4格式各一份，並請依序於左側裝訂成冊，證件請備正本查驗後發還。

- 1.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如附件3，請列印於同一面)。
- 2.大學以上護理或相關科系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持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
- 3.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正反面影本。
- 4.公務人員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護理師類科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5.公立醫院、學校現職人員，請檢附以下資料：(1)現職派令(2)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3)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6.相關臨床護理工作5年以上年資證明書，亦得檢附各服務機關開立服務證明書，其內容應含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年資認定以現場審查核定之，應考人應備齊各項證明文件，如未備齊不予受理報名。本服務年資計算方式如下：
 - (1)所提出之證明文件，經審查合格者，始可採計；所有採計年資合計後，不足1個月部分，不予採計；所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均不予採計。
 - (2)公私立醫院服務證明，應註明服務單位、職稱及工作內容、服務起迄日期及服務年資，未註明者不予採計。
 - (3)公私立學校擔任護理教學，非實際臨床工作者，其任職年資不予採計。
 - (4)如任職為委外單位或實習之服務年資，均不予採計。
 - (5)上述所附服務證明文件應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如未加蓋不予採計。
- 7.簡歷自傳表(參考格式如附件4)，內容含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簡介、參加

本次甄選原因、學校護理工作個人理念、願景與自我工作期許、特殊工作成績表現等，請用A4紙張2頁為限，以標楷體12號字，直式橫書列印。

8.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如附件5、附件6）。

9.其他個人專長及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有效期限內證照，無則免附)。

10.委託書（如附件7），視需要檢附，並請攜帶委託者及受委託人身份證正本查驗。

11.以上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八、甄試方式：

考試內容	考試時間	備註
1.護理實務演練佔50% （急救實務操作、校園意外傷害處置、校園衛教宣導演練）	111年8月22日 （星期一） 9:00~12:00	1.請於當日8:30前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至本校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2.護理實務演練、口試：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抽題開始，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3.甄試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 18:00前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2.口試佔50% （護理專業知能、危機處置能力、衝突與問題解決能力、工作經歷、溝通表達能力等。）	依當日現場公告 時間及順序至指 定試場應試	

九、甄試地點：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南區復興北路566號）

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 （一）依總成績總分高低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總成績相同時，其錄取順序以實務演練高分者優先錄取，如仍同分，再依口試成績排序為錄取順序。

十一、錄取榜示

- （一）錄取名單將於111年8月23日（星期二）18:00前公告於臺中市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通知。
- （二）參加甄試人員成績如未達本錄取標準80分者，本校得予以從缺。

十二、申請成績複查

- （一）應於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上午09:00~11:00，持書面（如附件8）親自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時或程序不合者，恕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十三、錄取報到

- （一）報到日期：民國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00前。
- （二）本案正取人員應攜帶相關證件正本親至本校報到（不受理委託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本案錄取人員完成報到手續後，並須俟商調及報派手續完成，始生進用效力，如原服務機關不同意商調或未於期限內回覆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四、附則

- （一）錄取人員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二）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臺中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時，相關日程則公佈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不另行通知，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三）如於3個月內另有相同職務出缺，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得依相關法令及本校甄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並隨時補充及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2 日

附錄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措施注意事項

一、為配合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本甄選辦理防疫措施，維護應考人及試務工作人員健康與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供應考人遵循辦理。

二、防疫措施辦理原則

(一)考場及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

1. 考試前一日，試場進行消毒，不開放試場察看，考試當日於考場出入口設置體溫量測站。
2. 考場預備洗手用品提供試務人員及應考人清潔使用。

(二)應考人應試規定

1. 應考人應試當日倘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安排採檢，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者）等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情形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將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無法另案以事後補考方式辦理。
2. 進入試區時請出示**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健康關懷表(請自行列印填寫)**（如附件9），以利工作人員辨別身分，未出示者，不得進入試區。進入考場後請將前述文件置於桌面左上角，以備查驗。考試結束後監場人員將逐一收繳**健康關懷表**。
3. 進入報名場地及試場請全程佩戴口罩，並於考試期間全程佩戴。未佩戴口罩者如經勸導仍不配合，則不得進入試場報名及應試，應試時以「缺考」論處。監試委員核對身分時，必要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4. 應考人應配合接受體溫量測。倘應考人額溫 ≥ 37.5 度（或經耳溫複檢為38度），仍可應試，但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備用試場應試，且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
5. 請依據「COVID-19 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6. 為避免人潮群聚，均不開放陪考人陪考。
7. 請應考人配合體溫量測、檢驗身分(查閱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等防疫措施，未量測體溫之應考人不得進入試場，爰請應考人把握時間，以免影響應試權益。
8. 應考人如有違反上述規定參加本甄選者，成績不予採計；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並由承辦單位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成績亦不予採計。

三、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請參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布訊息(<https://www.cdc.gov.tw/>)，承辦單位得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公告相關防疫措施。

附件 1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近三個月 2 吋脫帽半身彩色相片)					
通訊地址										
E-mail	(務必填寫)									
電話	公： 宅： 手機：									
現職	單位			職稱						
				職等						
	最近五年考績	106 年	等 分	107 年	等 分	109 年	等 分			
			108 年	等 分	110 年	等 分				
護理師證書字號						特殊身分	☐ 具身心障礙手冊 ☐ 未具身心障礙手冊			
考試及學經歷	最高學歷	年	學校	科系畢業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考試類別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年	考試	類科及格			字第 號			
	其他證照		(請儘量檢附)							
	服務機關		職稱	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繳附證件	1. 准考證(編號後發還)				8.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					
	2. 國民身分證 <u>正反面</u> 影本				9. 相關臨床護理工作 5 年以上年資證明書影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0. 簡歷自傳表					
	4. 護理師證書 <u>正反面</u> 影本				11. 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5.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2.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CPR、EMT、ACLS、ETTC、英語能力、資訊檢定證明等)-如有須檢附					
	6. 現職派令影本									
	7. 最近1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3. 委託報名書(視需要檢附)					
具結事項	以上如有不實除願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本人具結：_____ (簽名)									
審查結果	☐ 符合報名資格，核發准考證。		初審人員核章			複審人員核章				
	☐ 不合格；理由：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准考證

貼相片處 (近三個月2吋脫帽 半身彩色相片)	准考證 編 號	(由本校人員填寫)	
	姓 名		
日期	時間	項 目	監場人員簽章
111年8月22日 (星期一)	9:00~12:00	護理實務演練	
	依當日現場公告時 間及順序至指定試 場應試	口 試	
甄選注意事項 壹、 <u>考試日期及時間</u> ： 考試日期及時間為 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 9:00~12:00 (請於8時至8時30分前至本校報到)，逾時者以棄權論。 貳、 <u>試場規則</u> ： 一、應考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正本入場，並請全程配戴口罩。 二、應試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如發現有冒名頂替、不法舞弊等情事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三、請於考試當日，繳交健康關懷表。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正面

背面

附件 4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個人簡歷自傳表(參考格式)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一、個人家庭概況：				
二、成長歷程：				
三、學經歷簡介：				
四、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五、學校護理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工作期許：				
六、特殊工作成績表現：				
七、其他：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確實具有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願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相關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二、無違反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
- 三、無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
- 四、未曾受懲戒處分、記過以上行政處分。
- 五、未具有雙重國籍。
- 六、無涉性侵害、性騷擾、妨害性自主等事件，且無尚在調查階段者或已經檢、警查證遭提起公訴情事。
- 七、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之情事。

以上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調派，同意無條件辭職，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護理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選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8、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上述個人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未附者，恕不退件及函復。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____年____月____日

報 名 委 託 書

(委託報名專用，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報名參加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致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立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與委託人之關係：

通訊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表

成績複查注意事項：

1. 申請成績複查必須於簡章規定之時間內，應考人本人持國民身分證及准考證正本親自以書面申請表向本校人事室提出複查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複查。
2. 成績複查僅辦理核算分數是否計算錯誤，不提供委員評分之審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3.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及簽名，並檢附國民身分證、准考證正本以供查驗。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5. 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成績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收件編號：111-申_____（考生請勿填寫）

<u>准考證號碼</u>		<u>姓 名</u>		<u>身分證統一編號</u>	
聯絡電話		(H) _____ (手機)			
聯絡地址					
複查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結果		☐ 原成績計算無誤 ☐ 重新核分：()分			
考生簽章		初核		複核	

臺中市南區樹德國民小學 111 年度護理師甄選

健康關懷表

【請親自填寫並攜帶至考場，以備查驗】

※考試期間請自備口罩並全程佩戴，複試另依考場公告辦理。

※進入試場請將本表併同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以備查驗。

一、是否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限制不得外出身分？	
☐ 是。 <u>(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不得入場應試)</u>	☐ 否。
二、是否為自主健康管理但可外出身分？	
☐ 是。	☐ 否。
三、是否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嗅味覺異常等症狀？	
☐ 是。	☐ 否。
備註：應考人第一項填【是】者，不得入場應試。	

※本表蒐集之個人資訊係為作為防疫用途，請據實填報，倘有隱匿病情導致疫情擴散，將依傳染病防治相關法規究責。

※立書人：_____（請親筆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